#### 附件 1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专业建设,构建以能力为本位的理论和实践教学体系,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体现我院的办学特色,特成立学院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学院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研究、指导、咨询等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 18 人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 1 名。

第四条 委员一般由有较高学术水平、治学严谨、工作能力强、热爱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的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及校外专家组成,应尽可能吸收校外该专业领域专家、该专业领域的工程技术人员、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

第五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专业所属系推荐,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批准,由院长颁发聘书。

第六条 委员每届任期4年,可连聘、连任或中途解聘。

#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负责新增专业申报论证。

第八条 组织开展专业建设与改革发展研究,提出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第九条 指导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讨提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专业能力标准、课程体系设置与调整的指导性意见与建议。

第十条 指导课程资源建设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考核评价方式改革研究,特别是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建设与研究,及时引入生产、管理一线中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

第十一条 为编制专业主干课程和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教学大纲等提供指导性意见与建议。

第十二条 指导开展校企(校校、校政)深度合作,积极探索合作 首人、合作就业新模式。

第十三条 完成学院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应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 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 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实绩,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

第十八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10月11日